

新形势背景下高校纪检监察监督职能工作机制研究

——以四川师范大学为例

孙文卿

(四川师范大学工学院, 四川 成都 610101)

【摘要】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高等教育事业日益繁荣, 高校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新时代背景下, 高校纪检监察机构需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 完善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确保高校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鉴于此, 本文基于新形势下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现状进行分析, 以四川师范大学为例, 提出了高校纪检监察监督职能工作机制构建与完善策略, 供各位同仁参考。

【关键词】新形势; 高校; 纪检监察监督; 工作机制; 四川师范大学

一、新形势下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现状

(一) 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的职能定位不够明确

当前, 我国高等教育系统部分高校的纪检监察机构职责划分存在一定的模糊性, 权责分配不够清晰。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后续监督工作的推进, 导致诸多困扰和问题。为更好地理解这一现象, 需要深入探讨其产生的根源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职能定位的模糊性是导致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实际工作中, 由于纪检监察机构职责划分不明确, 导致工作效率低下, 甚至出现工作漏洞。这种模糊性还可能使得纪检监察机构在履行职责时产生不必要的顾虑, 影响其发挥应有的作用。管理层对纪检监察工作关注度不足也是导致这一现象的重要原因。在部分高校, 管理层关注教学、科研等核心业务开展, 忽视了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性, 导致纪检监察工作资源分配不足, 影响纪检监察机构履职能力。

纪检监察机构职责划分及岗位设置的不合理性和非科学性也是加剧这一问题的因素。在实际工作中, 纪检监察机构的岗位设置不合理, 导致人员配备不足, 影响工作效果。同时, 非科学性的职责划分导致纪检监察工作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协同不畅, 降低工作效率。

(二) 日常监督工作不够扎实

当今社会, 高等教育发展日新月异, 纪检监察机构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的存在, 犹如一把严格的标尺, 督导和规范高校的各项事务, 确保教育质量、科研水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始终维持在高水准。然而, 近年来, 部分高校的纪检监察机构在执行监督职责过程中, 呈现出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现象。不仅

削弱了监督工作的实际效能, 还对整体工作效率产生了负面影响。

深入剖析这一现象, 其主要原因在于纪检监察机构干部对新时代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认识不够深刻, 在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上容易出现散漫、拖延等问题, 进而影响了监察工作的整体成效。日常监督不够扎实也是制约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优化的一个重要难题。

(三) 监督机制不健全

高校纪检监察工作有效开展受诸多因素影响, 其中, 监督机制是否健全尤为关键。监督机制不够完善, 将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推进产生重大阻碍。纪检监察工作的质量与效果, 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监察监督机构的制度建设。当前, 我国高校监察监督机构的制度建设存在一定的不完善性和不合理性, 这不仅使得部分监察工作难以展开, 还在线索处置过程中遇到诸多问题。

首先, 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中, 审查调查环节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 由于缺乏明确机制的引导, 调查方向往往不够明确, 甚至可能出现偏离。这不仅浪费了宝贵的调查资源, 还可能导致关键线索的遗漏, 影响监察工作的整体效果。

其次, 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 需要各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但在实际操作中, 由于制度建设的不完善, 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并不顺畅。这种情况下, 监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难以得到保障。

此外, 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还受到人力资源的限制。在缺乏完善的人才培养和选拔机制的情况下, 纪检监察队伍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从而对监察工作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四）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滞后

当前，我国部分高校的纪检监察队伍面临着素质不高、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的问题。在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着诸多不足，这使得他们在应对新形势下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相关要求时显得力不从心。此外，纪检监察队伍的培养机制也存在一定的问题，部分高校在选拔和培养纪检监察人才方面的投入不足。

这种情况导致了许多纪检监察队伍的综合能力和素养相对较低，难以适应新时代下的纪检监察工作。新时代，高校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着更加复杂的环境和更高的要求，这对纪检监察队伍的素质和专业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二、高校纪检监察监督职能工作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一）明确纪检监察机构的职能定位

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作为党的纪律检查的坚实砥柱，其职能定位应确保高校各项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这不仅关乎党的教育方针的贯彻，更关乎国家未来的发展。四川师范大学纪检监察监督职能定位为落实学校党委方针政策，具体包括监督、执纪、审查、问责、教育职能。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一方面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严密监督，确保党的纪律得到严格执行。同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深度监督检查，坚决捍卫党的纪律底线。积极组织开展“两学一做”“三严三实”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这些措施的实施，将有助于推动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为党和人民事业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二）加强日常监督

高等学校的纪检监察机构作为维护校园廉洁稳定的重要部门，应当将日常监督工作深入到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招生就业等各个方面，持续创新监督方法，提升监督成效。为此，四川师范大学构建了“纪检监察巡察整改与事业发展融合机制”，以纪检监察巡察整改促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监督力度，特别是财务管理、项目审批、招生录取等容易滋生腐败的环节，“两重一大”集体决策等方面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强化流程控制，防止权力寻租和腐败现象。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规范权力行使，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对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招生就业等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跟进、及时督促整改。对于小问题，防微杜渐，防止其演变成大问题；对于重大问题，严肃查处，维护校园廉洁稳定。

学校开展了8轮巡察工作，通过巡察整改提升

师生的廉洁意识，通过举办各类讲座、座谈会、培训等主动加强廉政教育，普及廉洁知识，强化师生的法制观念和道德素养，使廉洁自律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宣传廉洁典型的先进事迹，树立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氛围。学校强化纪检监察机构与校内各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健全了信息共享、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形成全校上下共同维护校园廉洁的氛围。

同时，学校不断加强与地方政府、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协作，形成了“四川省纪检监察研究中心”“纪检监察心理与行为重点实验室”省级科研平台，积极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监督能力，推动纪检监察理论研究和实务创新，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招生就业等领域的监督，提高监督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总之，高等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要紧紧围绕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招生就业等各个领域，深入开展廉政教育，创新监督方式，加强问题排查和整改，协同校内各部门，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为构建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贡献力量。

（三）完善制度建设

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在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肩负着重要的职责。为了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取得实效，纪检监察机构应当从多个方面着手，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四川师范大学纪检监察机构与党组织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积极参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的制定，包括明确工作目标、具体措施、时间表和责任主体等，以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将责任明确到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细化，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不断督促相关部门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不断强化考核评价机制，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工作不力的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四川师范大学纪检监察机构加强了对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对制度规定的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问题整改、廉政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制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得到体现。在此基础上，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还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各类活动，增强师生的廉洁意识，营造良好的校园廉洁氛围。加强对外宣传，展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果，提升社会认同度。

同时，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不断完善自身建设，提

高纪检监察队伍的素质。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专业素养和能力水平,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

(四)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维护教育领域风清气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纪检监察机构应高度重视队伍建设,通过优化人员结构、加强业务培训等途径,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四川师范大学在选拔纪检监察干部时,注重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选拔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干部加入纪检监察队伍,确保纪检监察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同时,注重选拔具有跨学科知识、综合分析能力和沟通协调水平的干部,以满足纪检监察工作的新要求。此外,不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通过开展多样化的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案例分析、模拟演练等,使纪检监察干部熟练掌握法律法规、党纪党规,提升执法办案水平。通过实践锻炼,让干部在实践中积累经验,提高综合素质。此外,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纪检监察干部敢于担当、善于斗争。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业绩优异的纪检监察干部给予表彰和奖励,激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川师范大学挂靠四川省纪检监察学会高校分会、四川省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基地。发挥高校人才聚集优势,强化纪检监察新型智库建设、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为加强纪检监察人才培养,学校专门成立了“纪检监察学院”,开设“监察法学”“监察史”“法律”三个专业的硕士招生方向和“法学”研究生同等学力教育。在省内有组织地开展纪检监察理论研究、干部培训、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工作。

(五) 深化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应根据学校实际,积极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高纪检监察工作实效。首先,要保证纪检监察机构在高校中的地位独立,使其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扰。其次,要加强纪检监察机构的权威性,使其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时能够果断、公正地处理。此外,还应加强纪检监察队伍的建设,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加入纪检监察队伍,提高整体素质。为此,四川师范大学构建了学校纪委纪检监察、二级学院纪委纪检监察、支部纪检监察“三级纪检监察体制”。其中,“省纪委监委驻四川师范大学纪检监察组”与“中共四川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机制,下设“办

公室”开展学校纪检监察工作,二级学院“纪委”负责学院纪检监察工作,支部书记对支部工作及党员进行纪检监察。

学校还创新了纪检监察工作方式,运用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高校内部的廉政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同时,通过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校内各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便于纪检监察机构全面掌握校内工作情况。

(六) 强化成果运用,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

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在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肩负着重要的责任。四川师范大学严格依法依规处理违纪违法行为,确保每一宗案件都得到公正、公平的处理。在此基础上,深入挖掘案件背后的原因和教训,强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工作,通过典型案例特别是教育系统典型案例的通报及深入剖析,使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到严守纪律红线的重要性。同时,不断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增强党性修养和廉洁自律意识,使其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自觉抵制各种诱惑,严守职业道德。通过强化成果运用,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不断提升学校纪检监察监督职能工作质量。

总结:

综上所述,为进一步提升新形势下高校纪检监察监督职能工作效果,高校应明确纪检监察机构的职能定位;加强日常监督;完善制度建设;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深化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强化成果运用,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等层面入手分析,以此在无形中促使高校纪检监察监督工作效果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参考文献:

- [1] 滕文浩. 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制度化百年演进历程、动力与经验 [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21-28.
- [2] 谢炜瑜. 高校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协同的路径研究 [J]. 财会研究,2023(11):55-59.
- [3] 郭维. 新形势下高校纪检监察监督工作机制研究 [J]. 产业与科技论坛,2023,22(21):286-288.
- [4] 金蓉. 关于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中政治监督工作落实的探索 [C]//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 2023 中西部地区教育创新与发展论坛论文集(二). 2023 中西部地区教育创新与发展论坛论文集(二), 2023:2.
- [5] 何斌, 邹志友, 钟洁. 强化高校纪检监察监督职能工作机制研究 [J]. 法制与社会,2021(03):93-94+140.
- [6] 池通. 论纪检监察体制的法理逻辑与制度构造 [D]. 西南政法大学,2023.